

王永忠 编著

新刺客列传

1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新刺客列传①

王永忠
编著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刺客列传. 1 / 王永忠编著. -- 北京 :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13.1

(想念读书好时光系列)

ISBN 978-7-5635-3252-0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历史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46770号

新刺客列传 1

王永忠 编著

责任编辑: 艾莉莎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邮编:100876)

电 话: 010-62282185

传 真: 010-62283578

邮 箱: publish@bupt.edu.cn

印 刷: 北京宝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 092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09千字

版 次: 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978-7-5635-3252-0

定 价: 25.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新刺客列传》序

有一种客不受欢迎——不速之客；还有一种客要人命——刺客。

刺客是世间最古老的行业之一。太史公在《史记》中叙述宏大历史的时候，特别为刺客们写了《刺客列传》，“桓公与庄公既盟於坛上，曹沫执匕首劫齐桓公”、“专诸擘鱼，因以匕首（鱼肠剑）刺王僚，王僚立死”、“豫让拔剑三跃而击之，遂伏剑自杀”、“聂政直入，上阶刺杀侠累，左右

大乱”。刺客各个真豪情、纯爷们，更不用说，那“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悲情荆轲，以刺客之身而名垂千古。

刺客的职业风险极高，若非豪杰断不可为之。而文学则偏爱这种大无畏的气魄和戏剧化人生的悲壮，武侠小说关于刺客更让人感到心惊肉跳。李白的《侠客行》里“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鲜明地刻画了这一神秘人物的特色，今天读来不禁为这种“文学化的恐怖主义”惊叹。纵览中国的历史长河，刺客们竟也留下了深深的印记。

在一个全球化时代，凡事都得讲究个比较。刺客非吾中华文化之独有，自古以来，他们就有着形形色色的外国同行。古代西方最为著名的暗杀就是公元前 44 年凯撒的遇刺，成就了一代“名刺（仿名嘴、名妓）”布鲁图斯。刺客的英文是“assassin”，音译“阿萨辛”，指以暗杀为职业的人，该词源于古阿拉伯语，阿萨辛最早出现于 12 世纪，是一个以刺杀十字军为目标的伊斯兰密教组织（Lewis, Bernard. *The Assassins: a Radical Sect of Isla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30-31）。十字军圣殿骑士团和阿萨辛组织之间的斗争成为了热销的计算机游戏《阿萨

辛的信条》(Assassin's Creed) 的重要灵感来源。

在阿萨辛组织被旭烈兀剿灭之后（见第 8 章），马穆鲁克王朝（Mamluk）苏丹拜巴尔斯（Sultan Baibars）遏止了蒙古人的攻势，在埃及开罗站住了脚跟，并且收编了阿萨辛教派在各地的残余势力，为其所用。根据中世纪阿拉伯旅行家伊本·巴图塔（Ibn Battuta）的记载，直到 14 世纪，还存在着有组织的阿萨辛刺客，按照一个固定的酬价，取对方的性命。

阿萨辛组织盘踞在位于阿尔伯尔兹山、里海南岸的阿拉穆特（Alamūt，波斯语“鹰巢”之意）城堡，伺机出动，实施暗杀，马可·波罗在《行纪》中曾记载过这个地方，意大利作家翁贝尔托·艾科（Umberto Eco）有关中世纪圣殿骑士团的小说《福柯的钟摆》(*Il pendolo di Foucault*) 中提到这里。这些担任暗杀职责的阿萨辛组织成员服用一种由印度大麻提炼的麻药 Hashshashin（又作 Hashishin），传说就在 high 的时刻，在城堡的那种迷幻的氛围中，绝色美女出现了，人们能够想见的天堂中的一切美景和一切享受应有尽有。迷幻状态结束之后，组织头目便问那些准刺客，是否愿意重新回到那美轮美奂的时刻，完成任务之后，一切还会回来。组织行为学中的激励原理运用的最高境界莫

过于此吧。

由是观之，刺客的那些外国同行的作为和事迹绝不亚于《刺客列传》和《侠客行》中的描写，亦为后人津津乐道，成为文学和历史的厚爱。此次，脑门一亮，准备写就连续的山寨版《刺客列传》，记述那些散落在其他文明中的刺客行径，没有什么高尚的理由，只为摆弄些文字，翻一翻故纸，娱乐自己，抑或娱乐他人。这些事迹也许会让人想见那些本历史中的无名之辈，借着坚毅与凶狠、果敢与残忍、正义与阴谋、豪气与冲动，或使王侯将相毙命，或让政治领袖断魂，或致圣徒哲人归西。一部暗杀的历史就是历史人物以悲壮的方式结束生命从而中断其直接影响的历史，往往伴随着刺客同样悲壮地死去。我很纠结，因为大多时候，我将二者都看作英雄。在对待历史的时候，我往往是是非观念模糊，政治头脑迟钝，很难做到爱憎分明，反正我想由着性子，写一部山寨版的《刺客列传》。

目 录

《新刺客列传》序 / 1

第一篇 古代（5世纪之前） / 1

第一章 荆轲与以笏 / 3

第二章 古代美女刺客犹迪 / 10

第三章 雅典城邦的同志刺客 / 48

第四章 保镖与国王腓力二世之死 / 65

第五章 凯撒之死 / 84

第六章 图密善之死 / 112

第二篇 中世纪（5~15世纪） / 135

第七章 哈里发欧麦尔之死 / 137

第八章 阿萨辛教派的兴衰史 / 164

第九章 武士与圣徒托马斯·贝克特之死 / 178

第十章 米兰城里的三剑客 / 191

第一篇 古代（5世纪之前）

第一章 荆轲与以笏

荆轲事迹见《史记·刺客列传》，是中国人的集体记忆。荆轲临行之前，“太子及宾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既祖，取道，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为变徵之声，士皆垂泪涕泣。”荆轲是刺客行当中的行业标杆、时代楷模，古往今来，刺客殒命者何止万千，又有何人配当“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绝唱，事虽未成，千古流芳。

荆轲到了秦国，首先进行了贿赂，“持千金之资币物，

厚遗秦王宠臣中庶子蒙嘉。”于是在蒙嘉的美言之下，以献大将“樊於期之头及献燕督亢之地图”为名，得到了见秦王的机会。“秦王闻之，大喜，乃朝服，设九宾，见燕使者咸阳宫。荆轲奉樊於期头函，而秦舞阳奉地图柙，以次进。至陛，秦舞阳色变振恐，群臣怪之。荆轲顾笑舞阳，前谢曰：‘北蕃蛮夷之鄙人，未尝见天子，故振慴。原大王少假借之，使得毕使於前。’秦王谓轲曰：‘取舞阳所持地图。’”

荆轲刺秦王的高潮部分，令人几乎是在屏住呼吸的情况下阅读的。《史记》所载的这场千古绝杀：

“轲既取图奏之，秦王发图，图穷而匕首见。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揕之。未至身，秦王惊，自引而起，袖绝。拔剑，剑长，操其室。时惶急，剑坚，故不可立拔。荆轲逐秦王，秦王环柱而走。群臣皆愕，卒起不意，尽失其度。而秦法，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诸郎中执兵皆陈殿下，非有诏召不得上。方急时，不及召下兵，以故荆轲乃逐秦王。而卒惶急，无以击轲，而以手共搏之。是时侍医夏无且以其所奉药囊提荆轲也。秦王方环柱走，卒惶急，不知所为，左右乃曰：‘王负剑！’负

剑，遂拔以击荆轲，断其左股。荆轲废，乃引其匕首以擿秦王，不中，中桐柱。秦王复击轲，轲被八创。轲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踞以骂曰：‘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必得约契以报太子也。’於是左右既前杀轲，秦王不怡者良久。”

《旧约·士师记》中记载着以士师身份（大约是在公元前1200—公元前1050年犹太人建立王国之前的族长和法官）刺杀敌国摩押王伊矶伦的杀手以笏（Ehud ben-Gera，事迹应在公元前12世纪），其胆量和气魄不在荆轲之下，而谋略和运气却在荆轲之上。《旧约·士师记》（3:12-30）记载了这场惊心动魄的斩首行动：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华就使摩押王伊矶伦强盛，攻击以色列人。伊矶伦招聚亚扪人和亚玛力人，去攻打以色列人，占据棕树城。于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矶伦十八年。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的时候，耶和华就为他们兴起一位拯救者，就是便雅悯人基拉的儿子以笏。他是左手便利的。以色列人托他送礼物给摩押王伊矶伦。以笏打了一把两刃的剑，长一肘，带在右腿上衣

服里面。他将礼物献给摩押王伊矶伦，原来伊矶伦极其肥胖。以笏献完礼物，便将抬礼物的人打发走了，自己却从靠近吉甲凿石之地回来，说，王啊，我有一件机密事奏告你。王说，回避吧。于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以笏来到王面前。王独自一人坐在凉楼上。以笏说，我奉神的命报告你一件事。王就从座位上站起来。以笏便伸左手，从右腿上拔出剑来，刺入王的肚腹，连剑把都刺进去了。剑被肥肉夹住，他没有从王的肚腹拔出来，且穿通了后身。然后以笏出到游廊，将楼门尽都关锁。以笏出来之后，王的仆人到了，看见楼门关锁，就说，他必是在楼上大解。他们等烦了，见仍不开楼门，就拿钥匙开了，不料，他们的主人已死，倒在地上。”

尽管文化传统有所不同，如果对荆轲和以笏作一个简单的文化比较，不难发现以下的异同点。

一、刺客动机。荆轲乃一介平民，游历天下，与四方名士豪杰交往。受田光推荐，投燕太子丹门下，授意他行刺秦王，以国家社稷。经再三请求，荆轲终于答应，“於是尊荆卿为上卿，舍上舍。太子日造门下，供太牢具，异物间进，车骑美女恣荆轲所欲，以顺適其意。”（《史记·刺

客列传》) 荆轲乃千古之英雄也，却仍脱不了“受人之恩，当涌泉相报”的互惠心理，这也是《刺客列传》中的众刺客的普遍心态。以笏的身份是士师，在他那个年代是以色列人的一把手领导。在希伯来文中，士师念“苏发特姆(שופטים)”，这个词来自动词撒发特(sha·phat')，意思是“审判、维护、惩治、管治”，这清楚显明“审判众人的上帝”委派这些人所担任的神治职位。“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新约·希伯来书》12：23)耶和华发动这些人在特别的时期内拯救他的百姓脱离外邦的奴役。由于以色列人偏离了主耶和华的信仰，从而导致他们的敌人摩押王伊矶伦一时的强大。作为士师的以笏是带着神的使命，扭转乾坤，救百姓于水深火热之中，并维护神的荣耀和权柄。

二、刺杀方式。二人刺杀用的匕首都是经过特殊处理的，荆轲将其巧妙地藏在地图的卷轴中，因而有“图穷匕现”的成语；以笏则将自制的一肘长的双刃剑藏在小腿的裤子里。当时都没有金属探测仪，显然秦国的防范要更强一些，至少还要搜身。二人在寻找刺杀时机的时候，都是以敬献重要物品为借口。荆轲的胆量和气势无人能敌，然而刺杀的业务水平欠缺，先是用匕首刺，“未至身”，又在

殿上追杀秦王（“荆轲逐秦王，秦王环柱而走”）。作为一名职业刺客，变向短跑能力竟然不如一个做王的。然后是飞刀的功夫显然有失水准，“荆轲废，乃引其匕首以擿秦王，不中，中桐柱。”难怪晋陶渊明在《咏荆轲》中发出了这样的感慨：“惜哉剑术疏，奇功遂不成。其人虽已没，千载有余情。”以笏是一个左撇子，在行动方面有某种出其不意的便利性。但更重要的是，以笏利用了摩押王伊矶伦的防备疏忽，以禀报重要信息为名，得以近身刺杀伊矶伦：“以笏便伸左手，从右腿上拔出剑来，刺入王的肚腹，连剑把都刺进去了”，并且动作连贯娴熟，力道极猛，“剑被肥肉夹住，他没有从王的肚腹拔出来，且穿通了后身。”以笏不但顺利完成了刺杀，而且撤退方式、路线把握得很好，王的部下以为他上厕所时间过长，“他们耽延的时候，以笏就逃跑了，经过凿石之地，逃到西伊拉”。

三、刺杀结果。荆轲行刺未遂，最终导致燕国的覆灭。秦王大怒，派将军王翦进攻燕国。二十九年（公元前226年），秦军攻破燕国蓟都（今北京），燕王喜及太子丹逃奔辽东，匿于衍水（今辽阳太子河），燕王喜听信赵国代王嘉之计，将太子斩首以献秦国。太子丹的刺秦之计，非但没有迅速瓦解秦国的征服意志，反搭上了自己的性命。

唯成就荆轲、高渐离这些人的千古英名。秦复进兵辽东，燕王喜三十三年（公元前 222 年），卒灭燕，俘燕王喜，史称秦灭燕之战。以笏不但回到了以色列人的营地，还一改刺客的身份，摇身一变，成了军队统帅，“就在以法莲山地吹角。以色列人随着他下了山地，他在前头引路，对他们说，你们随我来，因为耶和华已经把你们的仇敌摩押人交在你们手中。于是他们跟着他下去，把守约旦河的渡口，不容摩押一人过去。那时击杀了摩押人约有一万，都是强壮的勇士，没有一人逃脱。”（《旧约·士师记》）（3:27-30）这样，摩押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以色列人享用了 80 年的太平光景。

因而，就刺客的级别（最高统帅与最高统帅的对决）、行刺动机、方式、结果而言，以笏的刺杀显然可以列入刺客教科书，堪称完美刺杀的典范。荆轲由于细节上的失误悲剧性地成为千古绝唱，但仍不失为受人景仰的豪杰，唐骆宾王的《于易水送人》仍不绝于耳：“此地别燕丹，壮士发冲冠。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